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SONG JIANBO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9.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ONG JIANBO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68116944191XU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10000220530273T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681773155231D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SONG JIANBO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首次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SONG JIANBO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SONG JIANBO先生的持股比例由5.00%提升至5.10%，SONG JIANBO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49.90%提升至5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ONG JIANBO	3,529.1049	5.00	3,600.3249	5.1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7/20-2026/07/23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9,494.4408	41.79	29,494.4408	41.79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72	1,917.0799	2.72	/	/	/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79.2608	0.40	279.2608	0.40	/	/	/
合计	35,219.8864	49.90	35,291.1064	50.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SONG JIANBO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签署日期：2026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计划"）、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刻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SONG JIANBO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4*******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116944191XU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5-86161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17731552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金玉计划自2022年4月14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该计划已增持完毕。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金玉计划已持有公司股份19,170,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SONG JIANBO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南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金玉计划为南山集团设立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南山集团、SONG JIANBO、金玉计划以及南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5%的情况。南山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219	2,330,912,584	20.30%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918	243,000,000	48.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采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26年7月17日～2027年1月16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万元（含首次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7月23日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15,400股，持股比例由4.47%提升至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5.00%提升至5.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49.90%提升至5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SONG JIANBO	3,529.1049	5.00	3,600.3249	5.1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7/20-2026/07/23
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29,494.4408	41.79	/	/
金玉计划	1,917.0799	2.72	1,917.0799	2.72	/	/
南山投资	279.2608	0.40	279.2608	0.40	/	/
合计	35,219.8864	49.90	35,291.1064	50.00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15,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除上述情形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护照复印件、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352,198,864股 持股比例：4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352,911,064股 持股比例：50.00% 变动数量：712,200股 变动比例：上升0.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3日 方式：增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47号文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156,76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803.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18,56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9,881,241.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1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相关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硅"）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众硅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16019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106000899422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中微公司，甲方二为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关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不可通兑、不可取现、不可透支、不可申购本汇票、支票等支付结算凭证、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开通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财资和银企直联等支付功能，可开通网银并由乙方落地审核。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就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612）。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
主要成份：清半夏、天麻、白术、茯苓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19.42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2026S0261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6001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7月2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非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项。建议进一步加强药材、饮片及制剂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进一步研究完善制剂质量标准，对未进行质控的药味研究建立质控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

二、该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该药品处方源自清代程国彭所著《医学心悟》，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据典籍原文记载，本方为治疗风痰眩晕的经典方剂，其功能主治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用于风痰上扰证。症见眩晕，头痛，胸膈痞闷，恶心呕吐，舌苔白腻，脉弦滑"，方剂核心治疗思路为化痰熄风、健脾祛湿。

该方剂积累有大量历代医案佐证，现代亦开展多项临床、药理实验研究，相关研究成果被医药教材引用，行业认可度较高；作为中医临床常用方剂，其在眩晕、头痛、恶心呕吐等病症治疗中应用广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半夏白术天麻汤颗粒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01.0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为公司首款获批上市的中药3.1类新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该药品上市后，可推动经典名方在临床中大范围应用，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同时提升患者用药便捷性。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2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7.0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注：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06.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高阶HDI"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25.20亿元、期限不超过8年的中长期银团贷款，其中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承贷份额不超过10.00亿元，民生银行承贷份额不超过7.70亿元，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承贷份额不超过7.50亿元。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南团保字第ZHJW01号）（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珠海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2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珠海景旺在上述银行实际办理的银团贷款所形成的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以及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珠海景旺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景旺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704.92	497,943.03
	负债总额	355,259.71	274,282.05
	净资产	219,445.22	223,660.98
	营业收入	59,565.85	217,380.95
	净利润	-4,710.07	-10,892.69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借款人（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贷款合同：上述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圳中银南团字第ZHJW01号）（包括此后不时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

5、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25.20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6、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47%；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50.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7%。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京基集团与公司董事、总裁麻长炜先生就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6年6月8日与麻长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京基集团拟以14.10元/股的价格向麻长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510,1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73,792,945.80元。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补充协议情况

京基集团（甲方）于2026年7月22日与麻长炜（乙方）签署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修改原协议中"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步骤"之"5.2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的内容。具体为：

原协议约定如下：

5.2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全部剩余50%，即人民币186,896,472.90元。

本补充协议修改后约定如下：

5.2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全部剩余50%，即人民币186,896,472.90元。

2、除上述修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协议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